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3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 一、基本情况

2012年9月，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就何某、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2月2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何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宣判。

### 二、诉讼判决情况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基于被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作为“王老吉”商标的合法使用人，对“怕上火喝王老吉”广告语享有合法利益，其继续延用“怕上火就喝王老吉”广告语在行为动机及行为结果上

不具有不正当性，因而不构成不正当竞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的认定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使用“怕上火 就喝王老吉”广告语是不正当竞争的诉求；同时原告提出的要求王老吉大健康公司销毁并不再使用含有“怕上火 就喝王老吉”广告语的广告及宣传物品、公开发表声明消除不良影响及赔偿 1,000 万元的诉求也一并被法院驳回。

上述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负担。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4 日